

佳县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佳县白云山黄河旅游度假区媒体推广方案项目-地铁广告投放合同

合同编号: Xb26c-3

甲方: 佳县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任家畔村 499 号

联系人: 白鑫波

联系方式: 15596567779

乙方: 陕西西部联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 B 座 2201 室

联系人: 田欢

联系方式: 15102905752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通过乙方发布佳县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佳县白云山黄河旅游度假区媒体推广方案项目-地铁广告投放事宜,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发布信息及发布费

发布品牌: 佳县白云山黄河旅游度假区

媒体类型	数量	广告发布时间/周期	发布费 (元)	合同总金额 (元)
地铁 4、6 号线换乘墙贴 (钟楼站/双侧)	1 组	2026/5/1-2026/7/31 (3 个月)	239, 400	1, 045, 800
地铁 4 号线品列专列	3 列	2026/5/1-2026/10/31 (6 个月)	806, 400	

具体上刊时间以实际上刊日为准

第二条 发布费用和支付

1、发布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 045, 8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本发布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金、保险费、风险措施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40%	¥418, 320
广告上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60%	¥627, 480

3、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电子发票给甲方，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发票丢失导致款项无法办理，其后果由发票丢失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的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佳县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名称：陕西西部联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2843682537X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及账号：26050501040010163	银行账号：638788149
地址及电话：0912-6010866	

第三条 广告内容或画面

1、甲方申请发布的广告不得违反广告发布时国家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得发布含有反动、色情、暴力、恐怖、民族歧视、宗教宣传、宗教歧视、公开诋毁他人及竞争对手等内容的广告；广告内容不得含有夸大宣传的内容，不得有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表述。广告内容或画面涉及商品质量认证、企业认证的，需要提供相应的认证机构的证明文件。广告内容或画面涉及他人肖像权或知识产权的，需要出具权利人同意使用的授权证明。证明文件、授权文件应在广告上刊画面样稿提交乙方审查时一并提供。

2、甲方应对广告内容和画面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广告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其发布的广告内容不会因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如因甲方的广告内容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或导致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章）和合法发布其广告内容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红章）。

3、甲方应在广告发布上刊 10 个工作日前交付画面的样稿给乙方审查，对其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广告画面和文字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双方有争议时，乙方保留拒绝发布的权利。由此引发的制作、发布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予补偿与顺延发布期。

4、乙方负责向地铁审核部门提供甲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广告法但仍有可能会引起社会舆论地铁运营安全隐患及相关部门质疑的画面，双方将协商解决。在未达成一致前，乙方有权暂停制作或发布广告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如有方向顺序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交付画面之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以乙方自行安排的为准。

6、由于条件所限，乙方进行的上述审查，不保证甲方发布的广告不会导致有权机关、第三人因其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甲方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主张权利以及其他不利后果，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广告画面制作

1、为了保证材质环保符合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委托乙方统一制作以及安装发布。

2、甲方须在广告发布上刊10个工作日前提供乙方指定形式的电子文件给乙方，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制作素材等原因延误上刊，乙方不予补偿发布期。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电子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套图并制作出画面小样，以供甲方确认。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小样及套图一日内在套图及小样上签名或盖章确认并交付给乙方。甲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制作素材及未按时确认小样而导致延误上刊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补偿发布期。

4、画面成品制作周期在画面套图及小样确认后5-7天（大型媒体除外）。

第五条 损坏或损失

1、乙方对甲方的广告发布材料在安装或维护时因重大疏忽导致的损坏负有赔偿责任，承担受损广告材料的印刷成本费用。

2、贴类及灯箱媒体画面甲方允许不超过5%的破损率。

第六条 广告发布及下刊确认

1、广告发布上刊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邮件方式或微信方式给予甲方《媒体上刊证明》（盖章扫描件）为发布依据，广告下刊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邮件方式或微信方式给予甲方《媒体下刊证明》（盖章扫描件）为下刊依据。甲方均应收到后回复或签署回执并在3日内交回乙方，甲方对广告发布或下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媒体上刊证明》或《媒体下刊证明》后3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如约履行本合同。

2、《媒体上刊证明》中发布照片的提供，以乙方提供的数量为准。《媒体上刊证明》包括广告上刊的全部或者部分照片（不包括刊中照片及下刊照片）；广告下刊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媒体下刊证明》，包括广告下刊的全部或者部分照片（不包括上刊照片及刊中照片）。

第七条 广告发布内容、位置的变更

1、甲方在广告发布期内如需更换画面内容、位置的，画面审核、广告上刊时间应重

台胜区



08280008

技术部

专用章

1307356

新遵循广告上刊流程来办理。

2、发布期内，因地铁建设、维护、运营等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把受影响的广告画面暂时移到其他相同等级的位置，并通知甲方，如有时间上的损失，乙方将会作出相应的补偿，双方另行协商。

3、由于地铁运营管理的客观特殊性，实际开始刊挂日与合同规定的开始的日期前后相差三日均属正常。如因此原因提前上刊，提前的日期视为乙方赠送；如因此原因上刊日期延误的，则乙方将相应顺延发布截止时间，不收取额外费用。

4、因地铁运营日常维护、调试、检修等安全需要进行轮运，以及各线路列车在高峰或特殊情况下需进行调动运营（因列车调动广告媒体可能会在某个时间段不在正线运行），以上情况均属地铁日常运营要求，属广告媒体正常发布范畴。

第八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本合同解除或变更。

2、若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确定的合同价格向乙方支付变更或解除上刊数量或时间约定的赔偿费用，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1）于发布日 90 天前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15%。

（2）于发布日 60 天前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30%。

（3）于发布日前 30-59 天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50%。

（4）于发布日前 30 天之内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80%。

（5）于发布日前 15 天之内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100%。

注：若广告内容已制作完成的，制作费不予退还。

如乙方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参照本条约定的相同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对合同条款予以变更或解除。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广告发布后，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政府机构的行政行为、地铁安全、地铁施工、维护保养、车辆大修、检修、备用、地铁安全服务相冲突、意外事故、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令合同终止执行或部分终止执行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部分，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1、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广告不能按时发布的，广告发布期不做顺延，也不影响合同价款的计算和支付，甲方仍须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甲方保证不将合同规定期间内享有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除非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3、鉴于广告行业特点，乙方按已公开广告刊例价的折扣价给予甲方一定优惠，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广告发布费优惠折扣的约定是基于双方专门磋商的所达成的一致，不能视为乙方对已公开广告刊例价的变更，甲方对依据本合同享受的优惠应予以严格保密，否则甲方应当补足广告发布费优惠价与乙方广告刊例价之间的差额，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十条的约定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立即解除本合同；
-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3) 立即停止广告发布且对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保留对甲方追偿的权利；

2、如因乙方原因致广告合同未能如期上刊，延后 1 到 3 天的，甲方发布广告截止日期相应顺延；延后时间超过 4 天（含）的，按照延一补二的原则补偿发布期；如延期发布超过 30 天（含），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发布广告位置、数量、媒体形式与合同约定不符，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至符合合同标准，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对应媒体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如甲方未能依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金额，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首期款项的，乙方有取消发布与甲方约定的媒体权利。逾期付款满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停止发布广告，同时，若为甲方实际发布广告的，甲方需要承担相应费用，并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5、甲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向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在签订、履行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合同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销售数据等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披露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合同对方的商业秘密直接或间接



的为己方谋取利益。此种保密义务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到该方自行公开其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联系与通知

双方一致确认：（1）本合同尾部列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均为有效信息，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及其他文件资料按照前述信息发送即可有效送达；任何一方更改上述地址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准。（2）其中前述地址为行政、司法程序中通知、公告或文书的送达地址；（3）上述材料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专人发送的，以收到该通知之日为送达日；快递、挂号邮件、信件发送的，签收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未签收的以发出之后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发送的，以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书面通知发送的，以书面通知张贴于收件人地址之日为送达日。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遇甲方上刊时间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执四份，乙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佳县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陕西西部联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7日

